

#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長公布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經法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提高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 80 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 一、 職場體驗課程：開設課程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內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共計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
  - 三、 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學年課程之實習時數，以不低於 1,440 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則不得低於 36 週，且不得早於次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課程。
- 第三條 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
- 第四條 實習地點決定後，未經系主任與實習學生同意，不得更改。
- 第五條 本系辦理實習前之應行事項：
- 一、 辦理實習前，應先實地評估預計合作機構之安全性、妥當性及與本系課程專業對接性，並協助本校與該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形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三、 學生實習開始前，應檢視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確認無疑義後，並於個別實習計畫親自簽名。
  - 四、 學生應參加由本系或實習輔導教師應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五、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校外實習合約如為僱傭關係，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含勞退）及全民健康保險。如非僱傭關係（如承攬），實習機構若未提供勞工保險，本系應為學生加保實習課程團體意外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第六條 校外實習之輔導：
- 一、 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輔導教師每學年

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通訊關懷：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三) 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實習輔導教師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三、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實習月誌、心得報告、實習機構投保證明）給實習輔導教師。

四、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七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

一、 無論實習機構因素抑或學生個人因素導致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本系應視情況為輔導並盡力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轉換機構原則以乙次為限。

二、 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

一、 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本系應協助學生向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成績計算：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共同評議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